

環球科技大學優秀清寒環球家族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3 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(102.08)訂定
103 學年度第 3 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(104.07)修正
107 學年度第 1 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(107.11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表現優異之清寒環球家族成員就讀本校，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優秀清寒環球家族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
本校在籍學生，非延長修業年限，且彼此具父母、夫妻、親兄弟姊妹之關係，其家境清寒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，並符合下列標準者：
 - (一) 前學期學業成績皆及格，且平均達 85 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 前學期操行成績達 82 分(含)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。
 - (三) 新進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即可申請，無須前二款之成績證明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符合獎勵資格者，頒發助學金以茲鼓勵。
- 四、助學金金額：

部別 \ 學制	研究所、四技	二技	二專
日間部	5,000 元	3,000 元	3,000 元
全民教育處	3,000 元	2,000 元	2,000 元
進修院校		2,000 元	2,000 元
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欲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，檢送下列文件至本校各教務單位提出申請。
 - (一) 申請書乙份。
 - (二) 前學期中文成績單乙份。
 - (三) 全戶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 - (四) 相互關係人目前就讀之在學證明(學生證影本)各乙份。
 - (五) 清寒或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六) 轉入帳戶存款簿影本乙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